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建議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而於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且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各自成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95,897,275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589,727.500美元將削減39,193,830.225美元至395,897.275美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削減及拆細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9,604,102,725股普通股仍未發行。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為增設額外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該數目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章程大綱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 0.1美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美元	5,0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普通股	5,00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9,589,727.500美元	395,897.275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897,275股 普通股	395,897,275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5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395,897,27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95,897,275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589,727.500美元將削減39,193,830.225美元至395,897.275美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等進賬將轉移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等進賬。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將普通股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時間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削減及拆細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與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